海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公开招聘考试

面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要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严格遵守时间和考场有关规定。

2.考生在面试当日7:50前进入候考室。迟到或缺考考生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3.面试以集中封闭的形式，逐一进行。抽签决定面试考试顺序，顺序一经确定，不得调换。

4.面试设候考室、备考室和考场。考生先在候考室等候，进入考场前，由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考室准备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不能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，也不能使用手提电脑、IPad等上网设备，以上设备均需关闭电源并交由工作人员暂时保管。在候考、备考或面试过程中发现考生使用以上设备的，由监督人员确认后，经面试评审组审议，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。

6.考生在候考室内不得大声喧哗、吸烟、向考务人员打听考试内容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

7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只需报出自己的抽签顺序号，不得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（如姓名、毕业院校等）。有意透露身份信息的考生，由监督人员确认后，经面试评审组审议，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。

8.面试时，考生要按照考试内容及程序进行。各环节剩余1分钟时有铃声提醒，时间结束时由计时员宣布“时间到”，考生停止面试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即刻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与其他未开始考试的考生接触，否则视为违反考试纪律。

9.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考生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10.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面试评审组议定。